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表決乃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批准</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China Fair Land Properties Limited (「買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同意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或促成購入出售權益及出售債權 (各自之定義見協議)；及</p> <p>(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協議之條款生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p>	<p>1,685,556,105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恆力商業地產 (集團) 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現有之中文名稱「恆力房地產發展 (集團) 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第二名稱事宜，並使之生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p>	<p>1,685,556,105 (100%)</p>	<p>0 (0%)</p>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8,964,598股。其中，2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為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28,684,598股。

概無股東須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